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羿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5,9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羿旻於民國113年04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3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15日起至民國120年04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30日止累計365,94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54,486元為本金；10,998元為利息；459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

01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6 附表
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049號
08 利息：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54486 元	李羿旻	自 民 國 113 年12月31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9